

上海市青浦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经费
 - 2. 廉租房租金补贴
 - 3.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4. 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是青浦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区房屋、住房制度改革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制度改革、房地产市场监管以及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根据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区的住房保障和住房产业发展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推进国家住宅产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的实施，综合协调、推进本区住宅产业现代化及节能省地型住宅产业发展；参与住宅基地详细规划方案的审核、扩初设计的审批以及土地招标拍卖挂牌文件中相关建设指标的确定。
4. 负责编制住房保障、住房建设、住房竣工及配套设施等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区住宅设计标准以及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标准等进行编制和调整，经市、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编制住宅竣工配套计划、新建住宅绿化建设计划。
5. 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区住房保障体系，编制各类保障性住房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住房分配制度改革政策，负责组织公有住房出售、出租、租金调整以及私房落政、廉租住房制度的实施。
6. 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工作，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本区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按权限负责房地产业相关的开发经营行为、交易行为、交易资金监管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以及房地产开发、估价、经纪相关的行政管理。
7. 负责本区住宅质量和性能管理；负责本区新建住宅交付使用的许可审批；贯彻国家住宅产业技术标准和行业规范，推广住宅科技成果，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负责本区“四高”优秀小区的质量监督、建设管理工作。
8. 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的行业管理，包括预售、销售的登记管理和交易、租赁、交换、经纪、信息的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资质管理。
9. 负责本区房屋测绘、房屋权属登记发证、房屋权属档案等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的房屋权属信息系统并实施管理；根据委托的权限依法核实和确认房地产权属，办理房地产登记发证、变更、注销。
10. 负责本区居住类房屋的修缮、改造和行政管理；推进旧区改造项目；受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委托，负责直管公房资产的监督和管理；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和私房历史遗留问题及宗教房产代经管理；会同市、区有关部门，推进建成住宅的功能完善工作。
11. 贯彻落实市局房屋拆迁的各项规章制度；牵头制定房屋拆迁规划和年度拆迁计划并监督实施；审查核发房屋拆迁行政许可，建立房屋征收和拆迁监管信息系统，组织协调拆迁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12. 负责本区房屋、房改等有关资金的收缴和管理；负责本区住宅建设配套工程费的征收，并按批准的年度计划使用和管理。
13.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区住房建设、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授权范围内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依法处理各种房产权属纠纷。
14. 负责本区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统计、信息化建设、科技教育管理等工作。
15. 负责本区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包括物业管理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协调、监督业主委员会的运作以及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使用。
16.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7.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以及下属5家事业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本级）
2. 上海市青浦区房地产交易中心
3.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4.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5. 上海市青浦区住宅发展中心
6. 上海市青浦区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收入：指教育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单位资金：指“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219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29.9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较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842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19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29.9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2024年我部门取消了抗疫物业补贴项目、交易中心开办费搬迁项目、2023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局本级），2024年我部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经费项目的支出减少5508.00万元；教育收费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单位资金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动用历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其他资金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全为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预算4219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429.9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较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减少842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192.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429.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697.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0.71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项目变动较大，2024年取消了抗疫物业补贴项目、交易中心开办费搬迁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9494.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69.1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我部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经费项目的支出减少5508.00万元，政府性投资项目（旧住房综合改造）减少5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0.60万元，主要用于征收及补偿培训、物业培训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957.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24.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科目35389.6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保障机构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外的专用项目支出及政府性基金的公建配套项目支出等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489.44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相关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1,922,272	一、教育支出	306,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226,977,19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5,43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94,945,082	三、卫生健康支出	3,249,71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353,896,719
二、教育收费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4,894,398
三、单位资金			
四、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五、其他资金			
收入总计	421,922,272	支出总计	421,922,27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6,000	306,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6,000	306,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660	1,192,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360	918,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346	4,976,3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2	2,488,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9,717	3,249,7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717	3,249,7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00	837,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1,817	2,411,8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96,719	353,896,71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21,638	41,321,63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764,749	9,764,749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56,889	31,556,889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6,682	50,246,68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教育收费收入	单位资金	动用历年结转结余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682	246,6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4,398	54,894,39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22,047	21,522,04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1,522,047	21,522,0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751	3,512,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26,351	2,526,3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6,400	986,4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859,600	29,859,6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859,600	29,859,600				
合计				421,922,272	421,922,272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6,000		306,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6,000		306,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660	1,192,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360	918,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346	4,976,3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2	2,488,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9,717	3,249,7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717	3,249,7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00	837,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1,817	2,411,817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896,719	38,152,638	315,744,08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21,637	38,152,638	3,168,99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764,749	9,682,677	82,07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56,888	28,469,961	3,086,927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6,682		50,246,682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682		246,6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4,398	3,512,751	51,381,64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22,047		21,522,04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1,522,047		21,522,047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751	3,512,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26,351	2,526,3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6,400	986,4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859,600		29,859,6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859,600		29,859,600
合计				421,922,272	54,490,544	367,431,72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6,000		306,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6,000		306,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306,000		30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75,438	9,575,43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660	1,192,6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360	918,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76,346	4,976,34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8,072	2,488,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49,717	3,249,71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49,717	3,249,71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37,900	837,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1,817	2,411,81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8,951,637	38,152,638	120,798,99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321,637	38,152,638	3,168,99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764,749	9,682,677	82,072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556,888	28,469,961	3,086,927
212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12	99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7,630,000		117,6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894,398	3,512,751	51,381,647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522,047		21,522,047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1,522,047		21,522,0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512,751	3,512,75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26,351	2,526,351	
221	02	03	购房补贴	986,400	986,400	
221	03		城乡社区住宅	29,859,600		29,859,600
221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9,859,600		29,859,6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26,977,190	54,490,544	172,486,64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945,082		194,945,082
212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246,682		50,246,682
212	08	03	城市建设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212	08	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6,682		246,682
212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212	13	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4,698,400		144,698,400
合计				194,945,082		194,945,082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21,055	44,821,055	
301	01	基本工资	5,118,940	5,118,940	
301	02	津贴补贴	5,555,700	5,555,700	
301	03	奖金	90,500	90,500	
301	07	绩效工资	17,639,563	17,639,56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6,346	4,976,34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8,072	2,488,0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0,117	3,110,11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9,600	139,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6,018	276,0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526,351	2,526,35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9,848	2,899,8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63,197		7,863,197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1,762,968		1,762,968
302	02	印刷费	70,000		70,000
302	05	水费	98,000		98,000
302	06	电费	410,000		410,000
302	07	邮电费	197,000		197,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24,035		424,035
302	11	差旅费	143,000		14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	14	租赁费	2,634,717		2,634,717
302	15	会议费	21,000		21,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7,000		37,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50,557		650,557
302	29	福利费	898,560		898,56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00		5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360		201,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860	1,695,660	35,200
303	02	退休费	1,730,860	1,695,660	35,200
310		资本性支出	75,432		75,432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5,432		75,432
合计			54,490,544	46,516,715	7,973,82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9.20		3.70	5.50		5.50	384.8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子年久，维修费等费用较大。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子年久，维修费等费用较大。

（三）公务接待费3.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缩减公务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本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5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84.8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15.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94.59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6.8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38.2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274.0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城市发展要求，满足城市居民对于居住环境的需求，提升社区居住条件和公建配套环境，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公建设施按核定面积每平方米2800元安排资金。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清理规范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又要适应和满足住宅小区新的配套要求，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青浦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房管（2017）33号]文件，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按照《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2021年3月1日起缴纳配套费的住宅项目，水电气接入工程按征收配套费住宅建筑面积供水每平方米25元、供电每平方米62元、供气每平方米30元定额安排资金拨付给相关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包干使用。

三、实施主体

开发商完成项目交付后向房管局提交项目资料申请包干造价资金补贴：房管局初审后向财政提交资料并联席区财政局实地考察；财政确认项目无误后落实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到房管局账上后由房管局联系开发商办理资金拨付完成补贴手续。

根据《关于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和使用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1】8号文件，水电气企业要向区房管局提出水电气专项资金申请，区房管局根据已征收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每季度按定额结算水、电、气专项资金额度，联合区财政做好对水电气企业的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四、实施方案

根据2023年至2024年上半年预交付申报表情况，同时比对23年公建配套补贴预算以及23年已交付项目，符合享受公建补贴范围的项目共计14个，补贴面积共计10287.4平方米，列入2024年公建补贴预算的项目共14个，补贴面积计10287.4平方米，按核定面积每平方米2800元安排资金，共涉及补贴资金28804748元。

截止今年8月，根据区2023年第一、二批次已出让地块开发进度、2023年第三、四批次计划出让地块情况以及规资局关于2024年住宅地块出让计划，另考虑到地块计划出让的不确定性，按照出让时间顺序递减折算，预计明年用于拨付市政专项定额资金共0.83亿，其中水0.18亿，电0.44亿，气0.21亿。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新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补贴项目预算为2880.48万元。

2024年住宅建设供水电气配套费用项目预算为11589.36万元，其中供气2971.63万元，供水2476.36万元，供电6141.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469.8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469.84
	其中：财政资金		14469.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6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适应城市发展要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加强住宅配套建设，全面提高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建设的整体水平，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完善社区配套设施，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范围，扩大至住宅项目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合理分担接入工程费用，保障市政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			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全年及时发放水电气配套资金，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本区住宅小区公建配套设施的整体水平，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及资金应付尽付率		=100.00(百分比)	
		质量指标	补贴及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00(百分比)	
		时效指标	补贴及资金发放及时性		符合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公建配套用房按期交付率		符合要求	
			新建小区的公建配套水平		符合出让合同要求	
			公建配套工程设施完备率		完成竣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电气市政配套工程完工率		市政工程竣工		
		小区业主满意度		≥85.00(百分比)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指符合国家住房保障有关规定，由政府提供政策优惠，按照有关标准建设，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限制使用范围和处分权利，实行政府与购房人按份共有产权，面向本市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的保障性住房。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发〔2013〕25号）和《调整和完善本市廉租住房政策标准的通知》（沪府办〔2017〕3号）文件精神，廉租住房配租面积为申请家庭（含单身人士，下同）已有住房面积与廉租住房保障面积的差额面积。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按照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计算。廉租住房租金配租申请家庭配租面积不足居住面积15平方米的，按照15平方米计算。每月每平方米居住面积租金补贴95元。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的租金补贴，列入区（县）年度廉租住房资金预算。

三、实施主体

各街道负责申请对象资质和条件的审核、公安局对申请对象的户籍进行调差、房管局对住房进行调查、房管局保障中心进行复审并负责资金拨付、民政局对资产进行调查。

四、实施方案

在具体项目开展过程中，先由街道对申请对象的资质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到公安局对申请对象的户籍进行调查，到房管局对住房的情况进行调查，到民政局对资产进行调查，初审后，将申请对象资料交由住房保障中心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由住房保障中心将补贴对象进行汇总后，交房管局确定后，申请资金的拨付。最后，由保障中心通过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请对象的房东账户中。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廉租房租金补贴10675600元、实物配租房补贴1515000元、廉租房租金补贴-市级补助资金246682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廉租房租金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43. 7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43. 73	
	其中：财政资金	1243. 7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43. 73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青浦区“四位一体”、租赁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廉租对象应保尽保，基本解决保障性住房供应不足的问题，逐步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不断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为进一步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继续扩大廉租住房政策受益面。		廉租住房的审核、登录租金发放、退出以及监督管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财务监督		满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对象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差错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补贴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改善补贴对象居住条件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降低补贴对象住房经济压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补贴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保障覆盖率		全覆盖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本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办理政府补贴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建【2020】2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重点缓解老年人出行不便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效益。政府按照加装电梯施工金额的4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28万/台。

二、立项依据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当前社会有相当一部分老年人正居住在没有电梯的多层住宅中，这部分人群加装电梯的实际需求日益凸显。政府相关部门逐步推进无障碍城市化工作，同时出台了相关政策、若干指导意见，以及解决旧有建筑加装电梯技术上问题的重要标准。根据这些指导意见，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解决老年人出行不便的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实施主体

市级资金结算方式：根据文件的规定，市区结算政府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先行拨付。区财政局完成资金拨付手续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年度将市级补贴资金下达区财政。

四、实施方案

2024年预计申请财政补贴资金的加梯项目有33台，按代建单位申报时间节点估算，上半年申请财政补贴22台，下半年申请财政补贴11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项目预算11970000元。其中市级资金共计7630000元。（预计年终将会有区级或市级资金调整）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补贴	项目性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97.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97.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97.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适应我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宜居水平，我区着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并按照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住宅小区实际情况，以及解决旧有建筑加装电梯技术上问题的重要标准。		全年完成33台加装电梯补贴发放工作，补贴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加装电梯成本降低效果显著，相关小区高层老年人出行便捷性提升，居民满意度达到较高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加装电梯数量	33台	
			资金补贴准确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装电梯成本降低效果	显著	
			相关小区老年人出行便捷性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率	>=85%		

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计划通过项目的开展，采取制定总体综合改造计划，依据一小区一方案的实施要求，落实综合改造工作，全面推进本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通过改造，从根本上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实现改造区域整体“安全、优美、有序、宜居”的目标。

二、立项依据

围绕住宅小区综合改造“戴帽、整容、换胆、供水、整区”的总体要求，在2017年改造试点的基础上，全区将全面启动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工作。通过改造，从根本上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实现改造区域整体“安全、优美、有序、宜居”的目标。同时，结合青浦历史文化风貌，实施保留保护建筑修缮，充分传承和延续历史文脉，加快推进我区住宅小区“美丽家园”的建设。

三、实施主体

对1996年（含）以前建成的建设标准不高、公建配套设施落后、功能不全的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以达到居民环境的整体提升。围绕“美丽家园”建设为中心，推进老旧小区房屋主体共有部位和公共区域改造全覆盖，针对性地落实特殊修缮项目。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青浦区更新事务中心是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综合改造年度计划制订和改造项目上报，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评审、开工方案审核、立项报建、合同备案等工作。各街镇是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做好实施改造小区的现状调查摸底、居民意愿征询、修缮科目确定、项目推进协调、长效管理等工作。区房屋管理有限公司是老旧小区综合改造的实施主体，负责做好改造方案的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全过程监管，工程建设单位及工程后评估考核工作。各街镇是住宅小区综合改造的建设主体，负责改造项目区域内居民意愿征询，设计方案初审、公示及改造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同时，围绕年度改造目标任务，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要求，配合做好综合改造的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提前告之) 3500000元，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上年结转) 823947元，沪财建〔2023〕184号-旧住房综合改造专项补助17198100元，2022年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70000000元，2024年房管局完工未结算项目40000000元，2024年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50000000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家园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	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152.2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152.20	
	其中：财政资金	18152.2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152.2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p>进一步推进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显著提升小区运行安全水平和居住环境品质；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价相符、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服务在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规制健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责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管理服务体制进一步优化，住宅小区行政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p>		<p>安全有序、整洁舒适、环境宜居、的“美丽家园”建设进一步推进，小区运行安全水住环境品质显著提升；标准明确、管理精细、质监管有力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形成，物业市精细化管理和民生服务保障中的能级显著提升全、民主协商、社会参与、运作有序的社区共治步完善，社区治理能力和业主自我管理水平显著权明晰、程序规范、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行政体制进一步优化。通过提升住宅小区运行安全水住宅小区公共管理秩序、促进住宅小区环境整洁更安全、更有序、更干净，从而进一步推进安全洁舒适、环境宜居、幸福和谐的“美丽家园”建设。</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		无质量安全问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的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95%	